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5项公司制度。其中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3项制度的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生效；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2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